

关于白石经联社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对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白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白石经联社”）授信 38,425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85%，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白石经联社为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白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4 月 5 日，白石经联社在本行的贷款余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85%，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的有关规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白石经联社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 63 号，于 2008 年 7 月 4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肖健壮。其主管白石 15 个合作社（联发、联兴、东升、鳌江、二联、群裕、群华、连源、大成、广利、永兴、青龙、龙华、仁和、新城），经营范围是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三、关联交易金额、定价政策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白石经联社授信 38,425 万元（已用信），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85%，授信有效期 1 年，不可循环使用，对存量贷款（不含展期贷款）的利率进行调整，其余事项按原批复执行。

本次对白石经联社的利率定价严格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